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3] 18 号

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电池研究院及 中试线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

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批复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电池研究院及中试线建设项目环评的请示》和湖南中晟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电池研究院及中试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8万元。在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租赁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1层厂房建设电池研究院及中试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549.92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240000个方形铝壳电池。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建材运输装卸、堆放、钻孔、切割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涂布烘干溶剂NMP挥发废气、注液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经车间净化排风系统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溶剂NMP挥发废气经NMP回收系统（二级冷凝）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注液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标准限值要求后，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净化排风系统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8m（DA003）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3、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主要为负极



配料溶剂用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负极配料溶剂用水经烘干工序后以水蒸汽的形式蒸发，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设备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1个，容积 5m^3 ）收集后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废水依托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归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外排湘江；纯水制备浓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依托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中转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电池、废包装纸箱及塑料包装袋）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污泥经厂区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电解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极板、NMP回收液）采用密封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中转物经分类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在厂区内暂存过程



中需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四、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